

2024 年度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工作方案

依据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度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工作方案》(晋市建村[2024]96号),以及省、市、县关于持续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成果,筑牢乡村振兴工作基础,现制定阳城县 2024 年度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衔接工作重要讲话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巩固衔接工作安排部署,聚焦全县农村 6 类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严格落实动态保障工作机制,巩固提升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成果。

二、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

(一)目标任务

对居住在经鉴定为 C 级或 D 级危险房屋中或无房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 6 类低收入群体,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在农村 7 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区内无

房或唯一住房不达当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农村6类低收入群体还可实施农房抗震改造。针对已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成为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

各乡(镇)在年度改造任务之外,对定期排查发现的保障对象,要严格按照动态保障工作机制,发现一户、改造一户,及时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实现应保尽保,进一步夯实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基础。

(二)重点工作

1.强化部门间数据互通共享。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乡村振兴中心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住建局负责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识别鉴定,严格按照住建部危房改造质量安全要求组织施工建设,并做好动态保障。住建、农业农村、民政、各乡(镇)等部门之间应建立部门间数据互通共享和更新机制,定期互通共享农村6类低收入群体数据信息,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及时实施政策保障。

2.扎实推进改造任务。住建局围绕危房改造工作任务,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推进举措,适时组织开展调研指导、工作调度、进度通报,全力做好任务推进工作。改造任务须在10月底前全面完成,新增动态保障任务应在年内基本完成改造。农户在危房改造期间,乡(镇)、村应帮助农户实施过渡性安置。

3.持续做好动态保障。按照《关于建立农村危房改造动态监测和保障机制的通知》(阳住建发[2023]131号)有关要求,加强“常规排查+应急排查”,将排查确定的动态新增任务及时报送住建局,并及时组织农户实施危房改造,做到发现一户、上报一户、改造一户、销号一户,积极做好动态保障工作,确保动态清零。

4.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履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五个基本”工作制度,加强施工质量监管和技术指导,确保改造后房屋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一办法一标准”、免费提供农房设计通用图册供农户参考,引导农户选择低成本的改造方式,指导农户与承建的农村建筑工匠签订施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对残疾人危改户应同步指导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对通过置换方式实施危房改造的,必须对所置换使用的房屋进行严格的安全性鉴定,对不达质量安全要求的,要严格实施改造,符合危改质量安全要求后方可置换居住,坚决杜绝“用危房置换危房”问题的发生。

5.强化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一是2024年度农村危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按照省住建厅省财政厅《2024年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工作方案》(晋建村字[2024]125号)落实,具体补助金额为:修缮加固住房,非重点帮扶县户均补助1.2万元,重点帮扶县户均补助1.32万元;新建住房,非重点帮扶县1人户、2人户、3人户和多人户户均补助分别为1.4026万元、2.1039万元、3.1558万元和4.2078万元,重点帮扶县1人户、2人户、3人户和多人户户均补助

分别为 1.5428 万元、2.3143 万元、3.4713 万元和 4.6286 万元。二是住建局按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分阶段按比例支付要求,及时向财政局提出拨付补助资金的申请,并协同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6.规范农户档案管理。农村危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每户农户的纸质档案必须严格落实省住建厅明确的建档要求。在完善和规范农户纸质档案管理与保存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农户纸质档案信息化录入制度,将农户档案及时、全面、真实、完整、准确地录入信息系统,并提高录入进度和录入质量。

7.长效化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各乡(镇)要以农村危房改造履行程序不严格、认定不准、改造质量不达标或截留资金、验收走过场等多发易发问题作为治理重点,同步做好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或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工作,危房改造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补助对象收取任何费用。要认真做好农村危房改造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的治理,并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确保危房改造工作持续健康推进。

三、工作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好农村 6 类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强化工作监管,确保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二)强化工作监管。严格实施改造工作全过程监管,强化对象

认定、施工建设、质量安全、工程进度等各个环节监管措施,确保各项工作符合政策要求。建立完善工作台账,严格实施月报制度,并根据总体进度,适时开展工作通报。

(三)加强技术指导。各乡(镇)要严格落实农房建设“一办法一标准”,对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要帮助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一建设。加强危房改造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确保房屋质量安全。

(四)严格信息公开公示制度。镇(乡)、村两级要认真落实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公开公示要求,严格执行改造情况公开公示制度。要进一步畅通投诉反映问题渠道,及时调查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特别是对上级转办的信访投诉问题,必须认真调查处理,按期办结并反馈。